

国盛证券

关于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盛证券作为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510100 号]及《关于对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1）第 510019 号]，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报告中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述，国傲科技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429.20 万元。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系 2020 年 12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入的厦门瑞生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生祥；股票代码：873362）股票 14.8 万股，买入价为 29 元/股，国傲科技公司按照 2020 年末收盘价（同投资成本）作为相关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瑞生祥股票 2020 年全年累计换手率不足 5%，期末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价格。由于国傲科技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进行该项投资的决策依据，而且未能提供期末公允价值确定的充分适当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项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和期末价值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国傲科技公

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623,816.21 元、营业成本 15,596,502.69 元，主要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推广及策划服务及笃笃平台服务收入等。由于国傲科技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软件开发、推广及策划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资料等重要证据，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收入成本和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相关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1）国傲科技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并已对外披露。年报披露后，我们对已披露的年报中引用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并另行委派审计项目组进场执行审计工作。国傲科技公司根据审计情况对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国傲科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国傲科技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派送红股 6,000,000 股，转增 1,200,000 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国傲科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傲科技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199,617.81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6、应交税费”和“六、36、企业所得税”所述，国傲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1,723,097.87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国傲科技公司尚未申报缴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国傲科技股票交易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510100 号]；
- 2、《关于对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1）第 510019 号]

国盛证券

2021 年 6 月 30 日